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規定標準

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08.10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檢送訂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08.12中市教學字第1090068413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自主管理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高年級班級之班長或推派之學生代表共二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訓導組長共二人。
- 三、班級教師代表：高年級導師共二人。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週三為便服日，除便服日外學生應著班級規定之校服或班服。
- 二、學生因應參賽或配合活動可著相對應之服裝(如：運動或藝文團隊參賽、紀念照拍攝...等)。
-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亦配合季節宣導換季時間。
- 四、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於外。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穿著其他保暖衣物及配件。
- 五、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伍、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宜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陸、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身心的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三、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四、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或特殊天氣)，不宜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不定期檢查，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凡不合格者，通知監護人協請改善。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